

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琴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提名王丽琴、周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，其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2 日